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投资”）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石化”）20%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,699,746,081 股，巨化投资直接持有 59,787,698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2.21%；巨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集团”）接持有 1,422,780,317 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52.70%。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4.9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巨化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；同时，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

